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开立医疗	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开立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本次作废	指	开立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开立医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开立医疗的委托，就开立医疗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开立医疗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开立医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开立医疗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立医疗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四）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7,180.25万元为基数，2022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或以2020年度毛利润77,281.05万元为基数，2022年度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7,180.25万元为基数，2023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或以2020年度毛利润77,281.05万元为基数，2023年度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7,180.25万元为基数，2024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或以2020年度毛利润77,281.05万元为基数，2024年度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商誉减值”为经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股份支付费用”为考核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17,180.25万元为基数，2024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或以2020年度毛利润77,281.05万元为基数，2024年度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剔除商誉减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2024 年度毛利润，均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942,2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1,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83,800 股。

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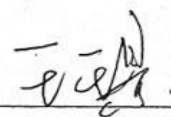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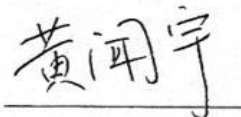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璟

经办律师：



黄闻宇

2025 年 4 月 10 日